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43號

抗 告 人 黃柏霖（原名：黃箭羽）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1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以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於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

01 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式，當受客觀存
02 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
03 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
04 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
05 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
06 審之事由。且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
07 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
08 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能
09 據以聲請再審。

10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黃柏霖(原名黃箭羽)因加重詐欺
11 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47號
12 判決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3罪刑確定（下稱原確
13 定判決。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92號判決以不合法法律上
14 之程式駁回上訴），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1.原判決有關告
15 訴人即被害人蔡明芯部分：依抗告人與方瑞豐、蔡明芯之對
16 話錄音譯文，及抗告人與蔡明芯、廖少棠間之對話紀錄，可
17 知抗告人對於蔡明芯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一事，並不知
18 悉，單純係依廖少棠指示認該筆款項為方瑞豐交付之勞務
19 費，與投資案件並無關聯，且該筆款項係匯入非其可控制之
20 馮華齡帳戶，其並無詐欺犯行。前揭對話紀錄，顯足以動搖
21 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2.原判
22 決有關告訴人即被害人林茂唐部分：依抗告人與廖少棠間之
23 對話紀錄，及林茂唐、陳麗卿於第二審審理時之供述，可知
24 抗告人係單純接受廖少棠指派投資案之工作，並無於遂行詐
25 欺犯行後，依比例分贓之情。原確定判決逕以抗告人代收40
26 萬元款項，即認有共同詐欺情事，前後矛盾，與經驗、論理
27 法則有違。3.原判決關於告訴人即被害人卓文昌部分：依所
28 提出之慶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鴻公司）授權委託
29 書、抗告人分別與廖少棠及卓文昌間之對話紀錄、卓文昌之
30 證詞，可知慶鴻公司經過考量後已決定不參與投資案，絕無
31 可能因投資案而交付100萬元保證金，該等款項與投資案並

無關聯。又抗告人於卓文昌交付100萬元時，並無在場，亦未參與討論，無參與詐欺之情。4.廖少棠因遭通緝而未出庭陳述，嗣已於另案(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6號詐欺案件)陳述抗告人係不知情之第三者，純粹係依指令行事之職員，無參與詐欺之犯行。抗告人曾對廖少棠提出告訴，廖少棠並無義務或動機維護抗告人，其所為之證詞具有高度可信度，此為新發現之有利證據，應予採信。以上事證顯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已符聲請再審要件。(二)惟：1.就原確定判決有關蔡明芯部分，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提出之對話紀錄等證據，經審酌結果，均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2.就原確定判決有關林茂唐部分，抗告人所提出與廖少棠之片段對話，適足證明其等二人有所聯繫、分工。而抗告人所提林茂唐、陳麗卿於審理時之供述筆錄僅為節本，且原確定判決業已論述陳麗卿上開有利於抗告人之陳述不可採之理由。聲證11之對話紀錄難認與抗告人、廖少棠已遂行之詐欺犯行有關，且業經原確定判決論述不可採之理由，均係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非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結果之新證據。3.就原確定判決有關卓文昌部分，抗告人前曾提聲證15合作備忘錄之證據，並以相同事由聲請再審，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45號裁定認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而予駁回，並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抗告人再執相同之事由暨證據聲請再審，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此部分聲請再審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抗告人所提出聲證12至14、16至18部分證據，均難認已有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結果之新證據；聲證19卓文昌雖證稱：抗告人於其交付100萬元當下，並無在場云云，然不足以影響抗告人與其餘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認定，並非符合聲請再審要件之新證據；又聲證20廖少棠於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6號詐欺案件審判時之供述，主張廖少棠稱並無與抗告人有共同詐欺犯行，然查該案認定廖少棠與抗告人、馮華齡等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且認廖少棠為此辯解乃意在脫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重罪，是此部分之證據，尚不足為有利抗告人之認定。4.至抗告人聲請傳喚證人林茂唐、陳麗卿部分，其等證述均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審酌，自非需再行調查之有利聲請人之確實新證據，自毋庸再行傳喚；聲請傳喚慶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郭婷或其他股東，然慶鴻公司已拒絕投資抗告人等事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且依卓文昌、抗告人、廖少棠、馮華齡所述，均無郭婷之人參與本案等情，自無傳喚調查之必要。又抗告人主張廖少棠於前揭另案之證詞，係屬新證據，請求傳喚證人廖少棠到庭作證，然廖少棠與抗告人係共犯，就其等之犯意聯絡、犯行分擔業已陳述在案，對審判長訊問之抗告人參與為共犯之起訴事實，客觀上均不爭執，僅表示「我沒有詐欺主觀犯意，我也沒有不法所有意圖」等語，堪認廖少棠嗣後翻供之詞，不足採信，並非有利於抗告人之新證據，自無庸調查。5.綜上，聲請再審意旨所指各節，或不符合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要件，而為無理由，或係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而不合法。本件再審之聲請，或為無理由，或不合法，應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提聲證20，廖少棠於另案即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6號準備程序中陳稱：僅與馮華齡有犯意聯絡，本件與抗告人無關等語，與已提出之相關LINE對話紀錄相合致，與抗告人聲請再審其他新證據相互印證，客觀上確已屬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惟原裁定率認廖少棠翻供係為脫免重罪之辯解，而未傳喚廖少棠、各該告訴人與抗告人進行對質，遽將抗告人再審之聲請駁回，於法有違云云。

四、經查：原裁定已論敘抗告人提出聲證20所為主張，無從為抗告人有利認定及無庸傳喚廖少棠調查之理由（見原裁定第12、13、14頁），抗告人聲請再審所主張之新事證，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法定要件不合，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尚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原審之陳詞，

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辯。應認本
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吳秋宏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